

若干人口控制问题再分析与 若干学术观点刍议

马瀛通

摘要 作者以大量翔实数据,对七八十年代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与人口控制的相关效果做了独到的剖析;对广东80年代以来的人口控制成效给出了与众迥异的评价;对1981~1982年出生率回升原因提出了新见地;对队列效应与时期效应的命题认为是在指标概念应用上陷入误区;对80年代我国人口控制出现的特殊人口现象,提出必须从生育度量指标的矛盾入手,层层进行归因分析;切忌仅凭度量指标高低而直观地下结论;我国生育水平下降难度以更替水平之下的1.8左右为最大。

作者 马瀛通,男,1946年生,河北省南宫市人。现任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计生委人口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市 100871)

表征妇女生育水平且具有“速度”信号特点的总和生育率,在我国70年代基本上呈连续急剧下降态势,而在80年代却呈周期性升降变动特征。

以不同生育度量指标的量值大小,能直观地对70年代历年人口控制效果做出基本正确的评价与结论。然而,若将之用于80年代的历年人口控制效果分析,就会发现难圆其说的逻辑矛盾而与实际相悖异。因为80年代人口控制实践较之70年代发生了异乎寻常的剧变,从而使指标的局限性一面由呈隐性到呈显性突出出来。要准确地把握80年代的历年人口控制效果分析,不仅要谙熟80年代的人口控制实践,还须掌握定量分析的定性前提与指标背后的内涵。不具备这两个条件,就根本不可能对80年代及其历年的人口控制做出正确的分析与评估。

近些年来,有关80年代人口控制与生育态势分析,大多数都是以现象论现象、以指标高低论长短,不仅使误解蔓延与加深,还滋生了不应有的盲目乐观情绪。因而有必要重新对人口控制中的若干问题进行再分析,对若干学术观点进行再认识。这对正确评价计划生育工作,科学认识人口形势,准确审势未来与繁荣人口科学都是大有裨益的。

一、“紧缩生育政策”与人口控制并非呈正相关效果

1. 欲速则不达——1981~1982年的生育率反弹

计划生育是一项群众性很强的工作。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力与指导性,只有在进行入情入理的宣传教育的前提下,能为大多数群众所接受,才能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在实践中行得通,收到预期的效果。

70年代“晚、稀、少”式的计划生育,使我国的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71持续大幅度下降,到1980年已降至2.28。1980年开始全面“紧缩生育政策”,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其结果事与愿违。1980年与1987年的15~29岁妇女出生人数,分别占年度总出生人数的82.65%和

32.59%。两个年度的15~29岁妇女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人口的比重近乎相等,然而,15~23岁妇女出生人数占年度总出生人口的比重却截然不同:1980年仅为25.20%,而1987年竟高达45.75%。80年代生育年龄降低致使15~23岁妇女出生人数占年度总出生人数比重急剧提高,1987年较1980年提高幅度为81.55%。

1980年生育政策急剧“紧缩”的结果是:1981年的总和生育率回升为2.65;1982年继续回升为2.86,成为1981~1990年间的最高值。从全国农村看,反映1979年“晚、稀、少”政策效果的1980年总和生育率已降至2.48,1981年却回升为2.91,1982年又继续回升为3.20。1981~1982年分别较1980年回升幅度达17.34%和29.03%。假定年度总和生育率粗略表征了妇女平均终身可能生育子女数,那么,在不允许计划生育两个孩子的“紧缩生育政策”下,反而比允许计划生育两个孩子的“晚、稀、少”政策下多生了,这就是欲速则不达。

1981~1982年的妇女生育水平,相对于1980年的确出现了实质性回升。可是,从理论到实践竟无人指责“紧缩”政策酿成人口控制的反弹苦果。

2. 两种性质迥异的总和生育率回升

1981~1982年的早生与抢生,实质上是相当一部分本来要在1983~1985年生育的妇女提前进行了生育。在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下,1983~1985年的历年总和生育率,受可育对象明显减少或说受1981~1982年早生与抢生后的滞后作用影响,分别降至2.42、2.35和2.17。如果把此间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与完善生育政策相联系,那么,1984年上半年开始的生育政策完善,对当年的总和生育率至少要有些影响,对1985年的总和生育率有全部影响。若从现象判断,完全可以得出:完善生育政策导致了生育水平下降。1985年的总和生育率2.17是80年代该指标的最低值。

80年代受妇女早婚比例回升、晚婚比例下降的影响,各孩次平均生育年龄大大降低。在1981~1982年早生与抢生产生的滞后作用影响减弱后,1986~1987年的总和生育率又分别回升到2.40和2.58。如果与完善生育政策相联系,那么,岂不又矛盾地得出完善生育政策导致了生育水平回升的结论。对于这种回升,众多的学者曾称之为“中国人口失控”,个别部门还组织了“中国人口失控原因与对策课题研究组”。可以想见,连这种回升的根本原因都搞错了,其“对策”也必定是失之偏颇的。

据推算,1988~1990年的总和生育率又呈下降。在同样的生育政策下,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是有降有升。简单的直观的结论必然是:生育政策的完善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是时而导致下降,时而导致回升。在结论如此相悖的矛盾现象中,只抽取总和生育率回升时的人口现象来裁决完善生育政策的效果,必然会指责与怪罪生育政策的完善。但是若从总和生育率在生育政策完善前后的变动幅度与生成原因等方面分析,完善生育政策比只准生育一个孩子对人口控制的能力的确是增强了。

始于1983年的80年代历年总和生育率的波动,主要是生育旺盛及较旺盛年龄段妇女生育早与晚的变动在时间序列上偏大与偏小的体现。生育政策不稳定的根本起因,决不是生育政策的完善,而是80年代初始变“晚、稀、少”为只准生育一个孩子造成的。没有具体工作中的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也就没有其后的农村生育政策完善。因只准生育一孩在绝大多数农村行不通,所以农村生育政策的完善相对只准生育一孩来说,既是必然的也是必须的。

相对于1980年的1981~1982年总和生育率回升,与相对于1985年的1986~1987年总和生育率回升,完全是性质迥异的两种回升,万不可将其等量齐观。1981~1982年的回升没有

其客观必然性,是实质性回升,是反弹效应的反映。1986~1987年的总和生育率回升有其客观必然性,是“滞后”作用的反映,并非实质性回升。

3. 生育年龄降低与人口增长控制能力滑坡

妇女初育越早,其再育年龄也相应提前,第一孩是女孩的妇女平均再育年龄就更偏低。若是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节育措施落不实,尤其是“二女户”及“纯女户”的节育措施落不实,生育多孩的间隔时间就更短,降低多孩生育水平就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单纯从生育控制来说,80年代生育年龄的降低,出生间隔的缩短,必然使计划生育工作处在忙于结扎与上环上。加之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底数不清、对象不明,虽然劲没少使、财力物力没少投,生育水平仍没有明显下降。人口增长在生育水平无明显下降及生育年龄变低与出生间隔变小的情况下,出生速度加快是其必然结果。这种结果恰恰是人口增长控制能力的滑坡。

客观的生育状况及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光堵不疏或重堵轻疏,使农村计生工作在多数地区难以摆脱被动。在婚育年龄间隔很短的我国现阶段,大多数农村地区若离开提倡鼓励晚婚、推行晚育及延长再育时间间隔,孤立地抓少生及控制多胎生育,农村生育水平充其量是维持在更替生育水平以上,根本不可能降到更替生育水平及其以下。

从1973年正式提出“晚、稀、少”至70年代末,绝大多数一、二孩生育的年龄大大提高,初步形成了晚育的格局。这种格局受80年代初强力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的冲击,到80年代中后期,20~23岁年龄段妇女生育率,已基本反弹到1973年同龄妇女的生育率水平上。20~23岁妇女的出生人数占年度总出生人数的比重,1980年为15.86%,1987年回升到30.17%。

在计划生育控制条件下,生育年龄的降低,意味着人口增长速度的加快;意味着世代间隔的缩短、妇女再生产周期的变小;意味着出生率的大起大落、人口增长控制能力的滑坡。

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人口增长控制不仅与妇女生育子女数及孩子出生性别次序有关,而且还与生育的年龄大小有关。因此,妇女初婚与初育的间隔和注重初育与再育的出生间隔(尤为要注意孩次别平均生育年龄),是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80年代生育年龄的降低,是人口控制中急于求成酿成的反弹性反映。“紧缩政策”的结果,非但没有使本应继续下降的生育水平朝下降方向发展并达到预期的目的,使各种有利于人口增长控制的人口学因素朝增强其控制能力发展,反而大大弱化了对人口增长的控制能力。

为了提高和增强人口控制能力,为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急于求成问题,党中央根据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完善生育政策,把生育政策建立在长期稳定可行的基础上。但是,相当一部分人习惯于个别现象或小面积典型,而不是从宏观整体控制效果上来研究生育政策。其显著特征是:以政策是否规定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为标准,来论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收紧”还是“放宽”,来论定人口控制是“控”还是“放”。把人口控制严不严的标准,单纯只盯在政策规定的“松”与“紧”上。似乎只有政策规定了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才算是严格控制人口。政策只要稍加实事求是,似乎人口控制就要面临“大堤决口,泛滥成灾”。其实质是主观强迫客观就范,把人口控制这一复杂的社会控制简单化。其结果是超越了主观努力后的广大农民群众承受能力,造成生育率的反弹。

虽然一些错误的认识与误解,把在多数农村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所带来的人口控制负效应强加于完善生育政策的头上,但是1981~1982年人口出生率与生育水平的异常回升,以及1983~1984年的生育年龄继续降低,却是客观实践对把“晚、稀、少”急转弯成只准生育一个孩子所做出的无可争议的否定回答。

4. 允许生二就生三论与计划生育实践的回答

80年代中期,关于生育政策完善的争论,使各阶层人士迷惑不解的是:“生育政策”规定只准生育一个,多数人还在生育两个,不少人还在生育多孩;若政策允许生育两个,多数人还不生三个?从简单的孩次生育顺序推断似乎有其一定道理,然而,若是把计划生育控制下的妇女生育,简单地看成是一种孩次生育顺序规律,那就把人口控制这一复杂的社会控制问题过分简单化而加以扭曲了,那就过分低估了群众对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的基本认识。同时也过分不顾及“晚、稀、少”政策下的计划生育实践对此所做出的回答。

一个人若吃二张饼就饱了,吃下第一张后,当然想要吃第二张。可是,当吃了两张饼饱后,是否存在允许吃两张饼就非要再吃第三张呢?尽管生育问题与吃饼问题不能同日而语,少数人确有允许生二非要生三的问题,但在计划生育控制条件下,经过宣传教育,这毕竟是极少数。事实上,我国城镇的总和生育率低于2.0也根本不是在1980年提出城镇原则上只准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之后才实现的。全国的总和生育率下降到2.28,同样也不是在1980年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之后实现的。显然,不分城乡、不分条件的按孩次顺序推理是幼稚可笑的。倒是1980年城乡“一刀切”的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政策,使1981~1982年妇女生育水平产生了大幅度回升,其负作用象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样影响着80年代及其之后一个时期的人口控制效益。

在“晚、稀”限定条件下,城镇、农村都普遍允许最多可以计划生育两个孩子的70年代,我国1971~1980年的历年城镇与农村总和生育率变动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1971~1980年城镇与农村总和生育率历年变动

年份	总和生育率	
	城镇	农村
1971	2.84	5.89
1972	2.58	5.35
1973	2.36	4.90
1974	1.93	4.54
1975	1.73	3.88
1976	1.57	3.51
1977	1.52	3.06
1978	1.52	2.93
1979	1.33	3.03
1980	1.13	2.4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1982年中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资料计算。

在70年代“晚、稀、少”生育政策控制下,农村并没有因允许生二孩而助长了生三孩。倒是在农村允许生育二孩的政策下,三孩及以上生育水平逐年大幅度下降,农村的总和生育率从1971年的5.89降至1980年的2.49。在城镇同样也并没因允许生二而使二、三孩生育水平不再下降。倒是在允许生二的70年代,城镇的总和生育率在1974年就低于2.0,“晚、稀、少”实施到1980年前实际已将总和生育率值降至1.13,其值也是迄今为止的最低值。可见,在“紧缩生育”后的执行效果远不及“晚、稀、少”政策执行效果。

在我国现行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中,人口控制效果决非是与“紧缩政策”成正相关关系。80年代初,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执行中的“生育政策全面紧缩”,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到实践反映出的欲速则不达教训,至今尚未被多数人,尤其是尚未被领导者所认识。按“晚、稀、少”政策不变,本世纪末全国大陆总人口控制在12.3亿左右是完全可能的。“紧缩政策”所带来的负效应至少要多净增0.7亿左右的人口。本世纪末人口控制目标12亿左右的突破,关键是脱离实际的“紧缩政策”反弹效应酿成。这种反弹效应引发了诸多工作的不适应及负作用。随着理论

联系实际的深入发展,尤其是人口科研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的理性认识水平的提高,必将逐步认识到这是实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中的一次重大失误。

至于1984年生育政策的完善,那只不过是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行不通后的必要步骤。

至于完善过程所产生的部分地区工作放松,这当然不是政策本身的问题,而是那里的认识与工作问题,尤其是与各级领导者的认识有关。

若要问农村完善政策中的最大问题是什么?我认为是政策完善并没有完成其完善到位的使命。但是完善政策克服重重阻力所取得的历史功绩,以及为后来工作奠定的基础都是意义深远的。

在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中,密切结合实际、勇于坚持实事求是,既是事关人口控制实效、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也是事关人口增长控制能否避免大起大落、实现持续、稳定、高效与有利于人口素质提高的大问题。

5. 科学评价广东现行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控制效果

近些年来,上下左右都惯于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广东为例来谈及其计划生育工作。以示广东经济发展居全国先进、计划生育工作居后进。

最为多见的是以辽宁、浙江等省的农村生育政策——允许第一孩为女的家庭有计划够间隔地生育第二孩,与广东普遍允许农民有计划够间隔地生育二孩做比较。然后,以辽宁、浙江等省的生育水平大大低于广东和广东的生育政策大大宽于辽宁、浙江等省为由,而普遍认为广东的生育政策不可取,或生育水平之所以大大高于辽宁、浙江等省是因广东现行生育政策造成的。

应该指出:计划生育政策中限定的生育子女数,实质上是一种涉及家庭生育的计划要求。这种计划要求本身不是效果,也不能替代效果。评估计划生育工作不是评估这种计划要求的高低而是其效果。

在农村推行只准生育一个孩子时,辽宁、浙江的1981年农村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子女数分别已降至2.2和2.4,而广东、广西两省此时的农村妇女相应生育水平却高达4.3和4.1。广东与辽宁、浙江在妇女生育水平控制起点差异近乎为一倍的情况下,两广的农村妇女生育水平却十分接近,且广东还要略高于广西。

到1987年,从政策上看,广西的农村生育政策近似于辽宁、浙江,较之广东要严得多,可生育水平广东已降到3.0,较1981年下降了1.3,下降幅度超过三分之一。广西1987年为3.9,较1981年仅下降了0.2,下降幅度不足二十分之一。广东从1981年高于广西到1987年大大低于广西,说明广东现行生育政策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成效很显著。

1981年,与两广农村妇女生育水平相近的几个省、自治区到1987年都远没有广东的妇女生育水平下降的快。评估生育政策的成效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绩必须注重起点,否则就失去了可比性。那种认为广东农村生育政策影响周围省的观念,只是看到了事情的一面,岂不知周围省的农村生育政策对广东也有影响,使广东农村不少家庭因担心政策会收紧而产生相当数量的二孩生育抢生问题。那种不看生育控制水平起点高低,单纯用现时生育控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的做法,不是历史的动态的全面的评估方法,而是不合理的静止的片面的评估方法。任何不考虑生育控制水平基础高低的比较与评估,只能说明其间数值差异的大小而不能说明更多。不顾同期生育控制水平起点差异的评估,就没有横向比较的意义。

二、若干似是而非学术观点的剖析与刍议

1. 1981~1982年出生率回升的主要归因不是受新婚姻法影响

妇女峰值生育年龄段,从25~29岁前移到20~24岁的转折分界年限是1982年。1959~1961年困难时期出生低谷出生的妇女数明显减少,此时恰处1981年的20~22岁和1982年的21~23岁。受其影响,出生率本应继1980年的18.21‰之后仍呈下降趋势。然而,非但没有下降反倒回升为1981年的20.91‰和1982年的22.61‰。

受1980年9月颁布而于1981年元月开始实施的新婚姻法影响,23岁前的20~22岁女性分年龄初婚率及应受到控制的早婚率虽有大幅度回升,乃至总和初婚率也大大高于1.0,但是由于困难时期出生的20~22岁人群绝对数相对很低,受新婚姻法实施影响的初婚总人数较其实施之前不会有多大差异。因此,主要不会基于此原因致成出生人数激增,从而使出生率大幅度提高。可见,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将我国1981~1982年出生率回升的根本原因归结为新婚姻法实施影响所致的结论是不正确的。

2. 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应用中的误区

以一定假设条件为前提来表征妇女平均终身可能生育子女数的指标,有时期特征的总和生育率和队列特征的总和递进生育率与总和递进比。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都是从时间与生育现象的不同侧面,在一定假设条件下对妇女平均终身可能生育子女数的定量表述。其指标的各自构成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不等于我,我不等于你。各有各的优缺点,各有各的特定涵义与应用范围。

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是两类非同质的指标。非同质同类指标间的差异,绝对不能通过相减来求取,即总和生育率与总和递进生育率、总和递进比三者之间不能相减,就像小学算术课本中讲的非同名数不能相加减的道理一样。然而,在稳态人口或近似稳态人口条件下,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的各自构成却完全相同或近似相等,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则无实质性差异,二者之间是等同关系。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在非稳态人口中存在差异是必然的,也是由指标各自特定概念所决定的。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凡是将时期指标与队列指标之不同,说成是时期效应与队列效应之差异,都是不妥当的。其间尤其不存在哪个指标抵消哪个指标作用的问题。

在以年度生育率来表征一定假设条件下的该年度妇女平均终身生育水平指标中,某一年度的总和生育率、总和递进生育率与总和递进比的一定幅度下降,未必就是生育水平实质性的下降。诚然,相应指标某一年度的一定幅度回升,也未必就是生育水平的实质性回升。具体问题必须具体分析,尤其需要对指标的构成变化动态观察一个时期,并从人口学上分析指标升高与降低的形成原因,然后才能下结论,否则就易把问题搞错。

3. 中国80年代中以否定方式反映其质的特殊人口现象

总和生育率是一种假定条件很强的粗略反映某年度育龄妇女终身平均可能生育子女数的指标。出生孩次构成比通常指年度出生总人数中的各孩次所占比例。

70年代的多孩比例逐年下降与一孩比例逐年上升,同此间的总和生育率下降,都反映了妇女生育水平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将此间的出生孩次构成比变动反映的生育水平下降,与反映生育水平下降的总和生育率降低,即两种不同指标变动都反映生育水平下降的趋向,称之为不同指标的同向性变动。

相对于1970年的一孩比例为20.85%和多孩比例高达61.93%,同年总和生育率为

5.71。由于城乡计划生育的全面推行,1971~1980年的十年间,一孩比例持续升高、多孩比例持续下降,与此同时,总和生育率除1979年外,都呈下降趋势。到1980年,一孩比例升为41.41%,较1970年提高了20.56个百分点,年均提高2.056个百分点;多孩比例降为31.77%,较1970年降低了30.16个百分点,年均降低3.016个百分点,总和生育率降至2.28,较1970年下降了3.43,年均降低0.343。1970~1980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详见表2。

表2 1970~1980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

年份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多孩比例(%)	总和生育率
1970	20.85	17.22	61.93	5.71
1971	20.72	18.80	60.48	5.34
1972	20.46	20.45	59.09	4.86
1973	20.92	21.86	57.22	4.45
1974	23.34	22.33	54.33	4.08
1975	24.70	22.76	52.54	3.51
1976	27.79	24.18	48.03	3.17
1977	30.89	24.49	44.62	2.79
1978	33.37	25.75	40.88	2.68
1979	35.58	26.90	37.52	2.72
1980	41.41	26.82	31.77	2.28

资料来源:作者据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及1988年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计算。

继1980年一孩比例为41.41%和多孩比例为31.77%之后,1981~1982年一孩比例分别升到46.19%和49.15%,多孩比例分别降到28.19%和25.46%。然而,同期的总和生育率却回升为2.63和2.86。

表3 1981~1987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

年份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多孩比例(%)	总和生育率
1981	46.19	25.62	28.19	2.63
1982	49.15	25.39	25.46	2.86
1983	50.28	26.68	23.04	2.42
1984	50.13	27.45	22.42	2.35
1985	50.42	30.13	19.46	2.20
1986	49.39	31.86	18.75	2.40
1987	50.21	31.72	18.07	2.58

资料来源:作者据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及1988年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计算。

80年代的历年一孩比例升高与多孩比例下降,并非都与同期的总和生育率指标为同向性变动,见表3所示。80年代的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间的这种度量指标非同向性变动矛盾现象,是初婚构成比(早婚比例、晚婚比例等)变动与生育率年龄分布改变的客观反映。

1971~1980年间的生育度量指标变动,都是在“晚、稀、少”政策要求与指导下,育龄人群的生育行为逐渐纳入计划生育轨道的结果。即使到了1980年,总和生育率降至2.28,也只不过是“晚、稀、少”政策初见成效的反映。实际执行情况仍与“晚、稀、少”要求有相当大的差距,即落实“晚、稀、少”政策的任务远还没有完成。

70年代平均初婚年龄的急剧提高,是70年代早育比例急剧降低、平均初育年龄逐年提高的直接人口学原因。二孩生育年龄受一孩生育年龄提高的影响也随之提高,从而导致了一段时间内相应年龄的生育率大大下降。

须指出的是,随着“晚、稀、少”实施效果的日益显著,初婚与初育间的间隔也随之缩短。因为晚婚年龄基础上的初育就是政策要求的晚育。1980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3.1岁,平

均初育年龄为 24.4 岁,初婚与初育的间隔为 1.3 岁。50 年代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19.02 岁,平均初育年龄相应也较低。无论是分析初婚与初育的间隔长短,还是分析第一孩与第二孩之间的孩次间隔长短,都必须要注意:间隔的长短,是两个孩次平均生育年龄较低的差,还是两个孩次平均生育年龄较高的差,也就是说,分析间隔时间长短,务必要注意间隔时间的起始孩次平均生育年龄大小。

“晚、稀、少”对我国实际生育状况来说,是十分严格的高标准要求,它既要求了初育晚,又要求了二孩生育在晚育一孩的基础上“稀”。正是因为一孩晚育的大幅度提高、二孩“稀”育的比重逐年有所增加,才使得多孩生育水平急剧下降。随着一孩生育变“晚”,二孩生育初步变“稀”,总和生育率伴随着一孩比例的升高与多孩比例的下降而降至 1980 年的 2.28。

在我国尤其是在农村,初婚与初育间隔期内的避孕措施是微乎其微,晚育基本上是通过晚婚来实现的。从现实看,使婚龄与育龄有效分离,既是当前人口控制面临的一大问题,也是婚育观念向现代化转变的一大挑战。

1980 年,在总和生育率低为 2.28 的条件下,多孩比例为 31.77% 是大量一孩晚育和部分二孩生育变“稀”,致使其相对所占比重较高的原因;一孩比例为 41.41% 是初育“晚”的反映。

1980 年的总和生育率与出生孩次构成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晚、稀、少”式计划生育对生育水平控制与人口增长控制成效显著的重要标志。

表 3 中 1981~1984 年的各项指标变动,基本上是反映“生育控制重点转移为只准生育一孩”时期的状况;1985~1987 年的指标变动基本上是反映“生育政策完善”时期的状况。

70 年代“晚、稀、少”政策所取得的第一孩晚育与第二孩生育年龄推迟的初步显著成效,自 1980 年将“晚、稀、少”政策紧缩为只准生育一孩后,1981 年起的一孩生育很快就被早育的大幅度回升、初育年龄的迅速低移所代替。二孩生育非但没有减少,而且其生育年龄还大大低移。

如果说 70 年代的总和生育率,是以多孩生育率下降为主的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全面下降的反映,那么,自 1981 年起的 80 年代历年总和生育率升降交替变动,则主要是以一、二孩生育率较大幅度回升和四孩及以上生育率缓缓下降为主要特征。三孩生育水平是有升也有降,基本持平,充其量是略有下降。

80 年代的 1981~1982 年间,一、二孩生育率急剧回升,主要是因为原“晚、稀、少”生育政策下,一是有一部分晚婚及推迟了生育年龄的妇女初育;二是在紧缩生育政策后,有一部分妇女早育及不再推迟一、二孩生育年龄。因而使第一、二孩晚育比重大幅度降低,一、二孩平均生育年龄大幅度下降。除此之外,此间的多孩生育率也有一定的升高。

“晚、稀、少”政策控制下初步形成的一、二孩生育率年龄分布,从 1981 年起则发生剧变,到 1984 年及其之后的 80 年代基本上已完全改观。妇女一、二孩平均生育年龄的降低,使其年度一、二孩生育比重相对大幅度提高。这种一孩比例的提高,是早育比重回升和晚育比重下降结果的双重反映。多孩比例的下降,虽有多孩生育自身的下降因素,但更主要的是受一、二孩生育大幅度增加,相对使多孩生育所占总出生人数的比重减少所致。

通过分析与研究,反过来再看这些人口现象与指标数值变化,不难发现:不是所有现象都反映实质,也不是所有感觉都是正确。现象中有假象,感觉中有错觉。然而,假象并非虚假,错觉并非错误。假象是一种现象并且还是定量反映的现象。这种现象的质只不过是以前否定方式反映的质。错觉也是一种感觉,并且还是量性的感觉。这种错觉只不过是以前否定方式来反映真实。可见,在一定条件下,否定之否定是一种对矛盾现象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科学分析的正确途

径。

4. 我国生育水平下降难度在更替水平以下的 1.8 左右为最大

80 年代出现的全国总和生育率两年回升三年下降式周期性变动, 既与一些国家生育率下降到更替生育水平左右时出现的总和生育率上下波动现象不是一回事, 也与许多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起飞阶段, 生育率往往要历经一个先升后降的过程不能相提并论。

我国是人口大国。从分地区看, 全国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70 年代历经的总和生育率变化, 几乎都是陡峭的下降, 就是十分有力的证明。

从数据分析看, 除一、二孩生育水平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外, 多孩生育水平具有明显的可控制与继续下降潜力。

1988 年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表明: 妇女终身平均可能生育子女数在 2.50 以上的仍有 17 个省、自治区, 约占总人口的 54.65%。农村高于 2.50 的省、自治区高达 20 个, 其中大多数在 3.0 附近或 3.0 以上。可见, 经过多年的教育与工作, 实际生育水平仍与现行生育政策的要求有着十分可观的差距, 就是与允许生两个也有不小的差距。

为了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计划生育工作通过党政领导牵头、统筹规划, 开展了优先帮助未脱贫的计划生育家庭摆脱贫困, 组织与引导先富裕起来的家庭帮助贫困家庭致富的活动。这种从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入手做计划生育, 并通过宣传教育启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计划外生育的自我管理内在活力, 使群众逐步认识到晚生、少生、优生是脱贫致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

要加速这种认识上的转变及适应这种转变, 就要加强科学管理、加紧工作, 逐步通过解决影响生育率下降的内外因素, 来建立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的人口增长控制机制。只要改善管理, 提高管理者的素质, 不断完善相应制度与落实相应制度, 并且不以计划生育单纯论计划生育, 而是将计划生育融于经济社会发展之中。那么,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计划生育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生育率的下降仍是可能的。

尽管我国现今城乡差异仍很大, 各地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 文化、传统背景与自然地理条件也不一样, 但是在城镇早已基本普遍实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少数城镇总和生育率在 1.50 以上的省、自治区仍存在着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 全国城镇总和生育率完全可以稳定在 1.2~1.3 之间。

就全国农村而言, 所谓更替生育水平意味着平均每对夫妇所生子女数, 到子女长大成人达其母亲生育他们年龄时, 刚好能替代父母一代的人数。更替生育水平是农村家庭数不增不减的分水岭, 高于更替水平意味着农村家庭数扩大, 低于更替水平意味着农村家庭数的缩减。在农村家庭得以延续由不扩大到子女一代刚好替代父母一代, 是妇女生育水平下降由量变到质变的分界值。因此, 农村生育水平在降至更替生育水平附近时继续下降的难度最大。如果全国农村总和生育率下降, 在达其更替水平 2.2 之后, 再下降的难度为最大, 那么, 城乡合计的全国妇女生育水平下降难度最大则应为 1.8 左右。

近期, 远高于更替生育水平的农村地区仍占绝大多数, 继续下降不仅是可能的, 也是现实的。那种单单以几个人口小国生育率下降的经验, 来与占世界人口 21% 强的我国相比是不适宜的。人口小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也不尽相同, 一般与我国不同地区乃至县的生育率下降过程有一定的类比性, 但与十多亿人口的中国则很难有其可比性。